

证券代码：873343

证券简称：汉森机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定在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审议议题不包括发行股票事项，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43	汉森机械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度实现的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也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总结，结合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的分析和预测，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拟在 2024 年度根据发展需求及资金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子公司常州森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800 万元的项目贷款（5 年期），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八）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银行理财，具体内容详议案。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具体内容详见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小春、张玉萍、李晔、朱敏。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

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朱敏，2、联系电话：13861269882，3、邮编：213034，4、传真：0519-8989778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